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 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Alice案影響，各級法院傾向宣告商業方法之電腦軟體專利無效

依據美國專利法第101條規定，任何人發明或發現一新的、有用的程序、機器、製造物、組合物，或做出任何新的或有用的改良，並符合專利法所定之其他條件或要求，即可以取得專利權；然而，今年（2014年06月19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一案，認定原告透過第三方中介電腦系統 促進交易雙方交換資訊，以降低交易風險之技術，只是將抽象概念（第三方中介交易之商業方法）以一般方式於電腦軟體運行，故無法取得專利。

司法實務上，各級法院開始遵循此一判決先例，宣告與此性質類似之專利無效。例如：於Buysafe, Inc. v. Google, Case No. 2012-1575 (Fed. Cir. Sept. 3, 2014)一案，法院認定原告用來擔保線上交易安全之技術，只是將擔保契約關係此抽象概念運用於網路，故無法取得專利；於Loyalty Conversion Systems v. American Airlines, Inc., Case No. 2:13-CV-655 (E.D. Tex. Sept. 2, 2014)一案，法院認定原告以獎勵點數換取消費點數之技術，只是將貨幣交換此抽象概念透過電腦進行，故亦無法取得專利。

由各級審法院判決可以觀察到，以商業方法（抽象概念）為內容的電腦軟體專利有逐漸被宣告無效的趨勢，尤其是涉及到：縱使不以電腦軟體運行，但似乎亦可完成的交易方法。由此可見，各級法院對於專利法第101條已經開始採取較嚴格的審查標準。未來無論在專利申請或專利訴訟時，都宜一併考量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案所帶來的影響。

### 相關連結

[Is This The End of Patent Trolls?](#)[Post-Alice Corp. Decisions Show Increased Trend of Courts Invalidating Computeriz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Early lessons on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and Section 101 from recent court decisions](#)

陳禹農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10月

### 資料來源：

Early lessons on Alice Corp. v. CLS Bank International and Section 101 from recent court decisions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bb5c4e2-8bb3-4688-897c-4ba15d635a06>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4)

Post-Alice Corp. Decisions Show Increased Trend of Courts Invalidating Computerized Business Method Patents [http://www.arentfox.com/newsroom/alerts/post-alice-corp-decisions-show-increased-trend-courts-invalidating-computerized?utm\\_source=Mondaq&utm\\_medium=syndication&utm\\_campaign=View-Original#.VCldmvmSzs8](http://www.arentfox.com/newsroom/alerts/post-alice-corp-decisions-show-increased-trend-courts-invalidating-computerized?utm_source=Mondaq&utm_medium=syndication&utm_campaign=View-Original#.VCldmvmSzs8)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4)

Is This The End of Patent Trolls? <http://www.jdsupra.com/legalnews/is-this-the-end-of-patent-trolls-69478/> (last visited October 1, 201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 我國法制對於AR/VR發展之影響評估

我國法制對於AR/VR發展之影響評估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王凱嵐 105年06月14日 隨著科技的進步，同時在大數據、物聯網及可穿戴式裝置發展下，未來AR/VR技術可運用之層面相當廣泛，諸如遊戲、視訊娛樂、醫療保健、教育、醫療保健等，具有成為繼智慧手持裝置後另一重要軟體平台之潛力。所謂AR即擴增實境，指將虛擬資訊擴增到現實空間中的技術。這並不是完全取代現實之空間，而是在現實生活中融合虛擬資訊，藉由攝影機的辨識技術與電腦程式的結合，使虛擬資訊得以正確的疊加或輔助式出現於現實空間中。另一方面，所謂VR即虛擬實境，指利用電腦技術模擬出一個立體、高..



## 歐盟發布第三版支付服務指令（PSD3）草案，強化消費者保護與改善產業環境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3年6月28日提出第三版支付服務指令（Thir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3）草案，目前預計於2024年底前通過最終版本，並於2026年施行。相較第二版支付服務指令（PSD2），PSD3強化歐盟電子、數位支付和金融服務規範，補強安全性（Security）、透明度（Transparency）與促進創新（Innovation），建立更適合歐盟的支付架構。其旨在保護消費者權益和個人資訊，改善支付產業競爭環境，提高消費者對資料掌控度，促進創新金融產品服務發展。PSD3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消費者保護：強化對未經授權交易之保護，完善支付詐欺或支付錯誤之賠償方案...

## 美國行動健康照護新近法制趨勢—兼論對我國法之觀察與建議

## 歐洲法院2017年12月認定Uber是運輸服務業

巴塞隆納計程車工會認為Uber未受西班牙運輸服務業相關法令管制，而有違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向西班牙巴塞隆納3號商事法院提起訴訟。3號商事法院認為有必要進一步釐清Uber之商業模式究竟是否為歐盟法令下之運輸服務業或資訊服務業，亦或兩者均是。這將影響歐盟內部市場指令和電子商務指令之涵蓋範圍，從而決定Uber是否有違反競爭法。為此，歐洲法院在2017年5月做出先行裁決後，於同年12月做出判決，認定Uber之性質是運輸服務業，因此排除前述指令之適用，應接受各國運輸服務業相關法令之要求，否則違反公平競爭。法院觀點認為縱然其商業模式看似乘客與駕駛之間為自由選擇之連結。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